

城步苗族自治县民政局文件

城民发〔2025〕5号

关于印发《城步苗族自治县民政局社会救助对象年审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场）社会事务办公室、农业农村办公室、局各股室（二级机构）：

现将《城步苗族自治县民政局社会救助对象年审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城步苗族自治县民政局
2025年3月13日



城步苗族自治县民政局社会救助对象年审工作方案

社会救助作为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旨在保障弱势群体的基本生活需求。为确保社会救助资源的合理分配及救助对象的真实性，按照《湖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》要求，每半年或每年对辖区内救助对象进行审核，为了高效、准确地完成救助对象年审工作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成立专项工作组，督促指导各乡镇（场）高质量完成年审工作，工作组人员如下：

一组组长：秦 轩

成 员：李伟凯

督导乡镇：西岩镇、金紫乡、威溪乡、

茅坪镇、土桥农场

二组组长：孟宪仁

成 员：杨文禄

督导乡镇：汀坪乡、五团镇、白毛坪镇、长安营镇

三组组长：龙 成

成 员：陈 华

督导乡镇：蒋坊乡、儒林镇、丹口镇、兰蓉乡

各乡镇（场）要高度重视，成立相应专项工作组，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，精心组织实施。

二、年审范围与方式

（一）年审范围。2025 年度在册的所有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供养对象、低保边缘家庭。

（二）年审方式。对所有在保对象家庭成员的健康状况、就业、就学、固定资产（房屋、车辆、工商登记、财政供养人员等信息）进行详细调查，经家庭经济收入核算符合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条件的按照程序予以保留，对家庭条件已明显好转不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条件的按程序予以清退。

（三）高标准完善救助对象信息。对年审后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信息予以完善，非真正意义“整户保”必须还原为“单人保”并更新家庭经济收入等数据。

三、年审内容与方法

（一）核查基本情况

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予以取消其享受城乡低保待遇的资格：

1. 因赌博、吸毒、盗窃、诈骗、购买地下“六合彩”等违法违规政策行为造成生活贫困的人员；
2. 因法定抚养人、扶养人、赡养人明显有抚养、扶养、赡养能力又不履行抚养、扶养、赡养义务造成生活困难的；
3. 已享受低保待遇家庭中自然减员的人员（出嫁、参军、死亡等）；

4. 大中专学生现已毕业参加工作，或已成年（18 周岁）有劳动力，可以正常就业（因病或因残不能参加劳动除外）的；

5. 子女择校就读或子女在义务教育期间入自费学校就读的；

6. 举家搬迁户或离开户籍所在地到外地居住 3 个月以上人员；

7. 家中有高档消费型汽车（谋生机动车辆除外）。

8. 有住房现又自建了私房，或家庭有 2 套以上住房，或有 1 套住房又自购了一个商业门面，或近 3 年内现有住房装修标准达 20000 元以上；

9. 劳教和服刑期间人员；

10. 超过规定时间 6 个月以上未办理低保年审手续的；

11. 不配合家庭收入情况调查或弄虚作假的；

12.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一人以上拿固定工资、或有一人以上拿退休工资或社会养老保险金，其人均月收入高于城乡低保标准的；

13. 从事个体工商业，有固定门面经营、其人均月收入高于城乡低保标准的；

14.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，有一人独资或与他人合伙经营股份公司或工矿企业的；

15. 家庭实际收入难以测算，但其生活水平明显高于城乡低保标准的。

（二）核查信息情况

①必须提供家庭成员本县户口簿和身份证复印件，城市低保必须为非农户口，农村低保必须为农业户口。②必须提

供家庭经济收入证明，且收入标准符合低保条件；③必须提供家庭财产证明，且家庭财产符合条件；④必须提供家庭贫困的相关证明，如：病历证明及医疗费用开支证明、残疾证明、重大教育开支证明等；⑤城乡低保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电话。

信息系统方面：①家庭住址准确，城市居民到门牌号、农村居民到组，尤其是户籍地址和居住地址不一致的必须双重录入；②家庭成员信息准确，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必须准确一致，不能出现错字别字，家庭成员必须真实且共同生活；③家庭致贫原因表述清楚；④保障金额、保障类别、保障人口、银行帐号等必须准确。

（三）核查经济状况

1. 收入情况：核查申请人的收入来源，包括工资、养老金、失业保险金、经营收入等。

2. 财产状况：核实申请人的房产、车辆、存款、投资等财产信息。

3. 支出情况：了解申请人的固定支出，如教育、医疗、住房等费用。

（四）核查方法

1. 纸质调查表格：填写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对象年审入户核查表，由入户调查人填写并提交，工作人员负责核查其真实性。

2. 上门走访：对部分申请人进行实地走访，了解其生活环境、住房条件等实际情况。

3. 数据比对：与交警、市监、税务、人社、房产等相关部门进行数据比对，核实申请人的经济状况。

4. 邻里询问：与申请人有经济往来的目击证人提供证词，以辅助核查。

四、年审流程

1. 申请受理。民政部门受理年审申请，记录申请人基本信息。

2. 资料收集与审核。向申请人发放调查表格，收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，如收入证明、财产证明等。

3. 实地调查与数据比对。根据需要，对申请人进行实地走访调查。与相关部门进行数据比对，核实申请人提供的信息。

4. 经济状况评估。综合申请人提交的资料、实地调查结果及数据比对情况，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进行评估。

5. 年审决策。根据评估结果，决定申请人是否继续享受社会救助，并作出相应的决策。

6. 结果反馈与归档。向申请人反馈年审结果，解释决策理由。将年审过程中获取的信息进行整理和记录，归档保存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积极稳妥推进。各乡镇（场）社会事务办、财政所要积极向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汇好报，争取党委政府领导理

解、支持，特别是少数存在“政策保”的地方，一定要坚决年审整改到位。并研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，积极防范和妥善处置信访、舆情事件，做好政策解释工作，及时化解矛盾纠纷，将可能出现的问题和矛盾解决在基层，防止激化矛盾，确保不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极端事件。

（二）把握时间节点。“困难群众救助提标”列入市政府“民生补短提质攻坚任务”，群众热切期盼。请各乡镇（场）切实抓好工作推进，要把握时间、严密组织年审复核工作，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严格执行申请受理、信息核对、入户调查、民主评议等程序，确保所有对象100%入户核查，确保2025年4月10前全面完成核查任务，确保4月底提标和补发资金全部发放到位。

（三）及时总结改进。从3月21日开始，各乡镇（场）每周五汇总报送年审工作进展情况；4月10前报送年审工作情况总结。同时，根据年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总结经验教训，不断改进年审方法和流程，定期复核救助对象的经济状况，及时调整救助措施，做到“应保尽保、应退尽退”。

